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煌文

債 務 人 易暉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葉驊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4,7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033,669元，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